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簡字第225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有祥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偵字第83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有祥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壹輛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陳有祥於民國107年6月28日至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1樓之明德車業有限公司，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，並向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信公司）申辦分期付款，雙方約定買賣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,016元，共分12期，應自107年8月2日起，於每月2日給付5,168元，於繳清全部買賣價金前，遠信公司仍保有系爭機車之所有權。詎陳有祥明知其仍未繳清買賣價金（僅繳納1期即5,168元），尚非系爭機車之所有權人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於107年7月間某日，以將上開機車以45,000元典當給不詳當舖業者之方式，將上開機車侵占入己，於107年12月18日，該當舖業者再將系爭機車過戶至鄭麗君名下。嗣因陳有祥未依約繳款，經遠信公司調閱相關車籍資料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前揭事實，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○○○於偵訊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分期付款買賣申請書暨約定書、物品買賣分期付款約定書、前揭機車行照影本、遠信公司應收帳款明細、車籍查詢資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函暨機車車籍查詢、機車車主歷史查詢、機車異動歷史查詢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苓雅監理站函暨汽機車過戶登記書、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、車輛異動

01 登記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。
02 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03 三、核被告陳有祥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爰
04 審酌被告需錢還債，為圖己利，明知在未繳清全部價金前，
05 其僅得占有使用上開機車，卻基於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，居
06 於所有人之地位將該機車典當予他人，足見被告未能尊重他
07 人財產法益，所為誠屬不該；復衡酌被告坦承犯行，從無前
08 科，已繳納1期分期款項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
09 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10 四、查被告將分期付款購得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
11 典當而侵占該機車，為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
12 、3項規定諭知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
13 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1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
15 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35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
16 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
17 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18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提
19 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本案經檢察官杜妍慧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9 日
22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楊甯仔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25 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9 日
27 書記官 李宗諺

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9 刑法第335條第1項

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31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。

